



《中华人民共和国案典》系列

总主编 周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

COLLECTION OF CRIMINAL
CLASSIC CAS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刑法 案典

主编 李少平 南 英
张述元 刘学文 胡云腾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 册

目 录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19)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81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与金融工作人员 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8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83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835)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与伪造、变造、转让 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838)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843)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847)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853)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862)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与窃取、收买、 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866)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与伪造、 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871)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874)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 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880)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894)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900)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 ...	(90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91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920)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923)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927)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	(933)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第一条	骗购外汇罪	(939)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94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954)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954)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962)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与金融凭证诈骗罪	(972)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984)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992)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1000)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1003)
第二百条	金融诈骗罪的单位犯罪	(1009)
第六节	妨害税收征管罪	(1010)
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	(1010)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	(1017)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1020)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	(1023)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 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031)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	(1036)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39)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46)
第二百零八条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 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非法出售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050)
第二百零九条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 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与非法出售发票罪	(1053)
第二百一十条 盗窃罪、诈骗罪	(1057)
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1060)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6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假冒注册商标罪	(1063)
第二百一十四条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069)
第二百一十五条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标识罪	(1076)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专利罪	(1082)
第二百一十七条 侵犯著作权罪	(1087)
第二百一十八条 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1096)
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110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08)
第二百二十一条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108)
第二百二十二条 虚假广告罪	(1112)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1118)
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1122)
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1134)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	(1143)
第二百二十六条 强迫交易罪	(1171)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与倒卖 车票、船票罪	(1175)
第二百二十八条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181)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 重大失实罪	(1186)
第二百三十条 逃避商检罪	(1193)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96)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罪	(1196)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过失致人死亡罪	(1208)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	(1212)
第二百三十四条之一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1221)
第二百三十五条 过失致人重伤罪	(1225)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	(1226)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	(1240)
第二百三十八条 非法拘禁罪	(1248)
第二百三十九条 绑架罪	(1255)
第二百四十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1280)
第二百四十一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292)
第二百四十二条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294)
第二百四十三条 诬告陷害罪	(1298)
第二百四十四条 强迫劳动罪	(1303)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一 雇佣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306)
第二百四十五条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1309)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	(1314)
第二百四十七条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1324)
第二百四十八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	(1332)
第二百四十九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1337)
第二百五十条 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1341)
第二百五十一条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343)
第二百五十二条 侵犯通信自由罪	(1346)
第二百五十三条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1351)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1354)
第二百五十四条 报复陷害罪	(1358)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1363)
第二百五十六条 破坏选举罪	(1366)

第二百五十七条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372)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重婚罪	(1375)
第二百五十九条	破坏军婚罪	(1379)
第二百六十条	虐待罪	(1382)
第二百六十条之一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1387)
第二百六十一条	遗弃罪	(1388)
第二百六十二条	拐骗儿童罪	(1394)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一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1396)
第二百六十二条之二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 活动罪	(1400)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404)
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	(1404)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	(1423)
第二百六十五条	盗用电信线路、码号的盗窃罪	(1441)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罪	(1443)
第二百六十七条	抢夺罪	(1452)
第二百六十八条	聚众哄抢罪	(1457)
第二百六十九条	转化型的抢劫罪	(1460)
第二百七十条	侵占罪	(1463)
第二百七十一条	职务侵占罪	(1466)
第二百七十二条	挪用资金罪	(1472)
第二百七十三条	挪用特定款物罪	(1480)
第二百七十四条	敲诈勒索罪	(1485)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财物罪	(1492)
第二百七十六条	破坏生产经营罪	(1495)
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150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0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08)
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	(1508)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1516)

第二百七十九条	招摇撞骗罪	(1519)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	(1523)
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1535)
第二百八十一条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1537)
第二百八十二条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与非法持有国家 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1541)
第二百八十三条	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窃听、 窃照专用器材罪	(1545)
第二百八十四条	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1549)
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 答案罪、代替考试罪	(1552)
第二百八十五条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获取 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控制计算机信息 系统罪；提供用于侵入、非法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1553)
第二百八十六条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561)
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1567)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的犯罪	(1569)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1574)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1575)
第二百八十八条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576)
第二百八十九条	聚众“打砸抢”行为的处理	(1580)
第二百九十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 机关罪、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	(1583)
第二百九十一条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1588)
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编造、故意传播	

	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	
	虚假信息罪	(1593)
第二百九十二条	聚众斗殴罪	(1598)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寻衅滋事罪	(1604)
第二百九十四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与包庇、纵容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612)
第二百九十五条	传授犯罪方法罪	(1622)
第二百九十六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625)
第二百九十七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1628)
第二百九十八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629)
第二百九十九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	(1630)
第三百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 法律实施罪与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 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	(1633)
第三百零一条	聚众淫乱罪与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1648)
第三百零二条	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1652)
第三百零三条	赌博罪与开设赌场罪	(1654)
第三百零四条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166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法律规定】

• 法律条文 •

《刑法》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相关规定 •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0〕14号，2010年11月3日施行）

第一条 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伪造货币”。

对真货币采用剪贴、挖补、揭层、涂改、移位、重印等方法加工处理，改变真币形态、价值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变造货币”。

第二条 同时采用伪造和变造手段，制造真伪拼凑货币的行为，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第三条 以正在流通的境外货币为对象的假币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假境外货币犯罪的数额，按照案发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或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机构未公布汇率中间价的境外货币，按照案发当日境内银行人民币对该货币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或者该货币在境内银行、国际外汇市场对美元汇率，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进行套算。

第四条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普通纪念币和贵金属纪念币为对象的假币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假普通纪念币犯罪的数额，以面额计算；假贵金属纪念币犯罪的数额，以贵金属纪念币的初始发售价格计算。

第五条 以使用为目的，伪造停止流通的货币，或者使用伪造的停止流通的货币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号，2001年1月21日）（摘录）

2. 关于假币犯罪

假币犯罪的认定。假币犯罪是一种严重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只要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实施了出售、购买、运输、使用假币行为，且数额较大，就构成犯罪。伪造货币的，只要实施了伪造行为，不论是否完成全部印制工序，即构成伪造货币罪；对于尚未制造出成品，无法计算伪造、销售假币面额的，或者制造、销售用于伪造货币的版样的，不认定犯罪数额，依据犯罪情节决定刑罚。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数额较大，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行为人是为了进行其他假币犯罪的，以持有假币罪定罪处罚；如果有证据证明其持有的假币已构成其他假币犯罪的，应当以其他假币犯罪定罪处罚。

假币犯罪罪名的确定。假币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实施数个相关行为的，在确定罪名时应把握以下原则：

（1）对同一宗假币实施了法律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行为，应根据行为人所实施的数个行为，按刑法规定的相关罪名的排列顺序并列确定罪名，数额不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2）对不同宗假币实施法律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行为，并列确定罪名，数额按全部假币面额累计计算，不实行数罪并罚。

（3）对同一宗假币实施了刑法没有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数个犯罪行为，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如伪造货币或者购买假币后使用的，以伪造货币罪或购买假币罪定罪，从重处罚。

（4）对不同宗假币实施了刑法没有规定为选择性罪名的数个犯罪行为，分别定罪，数罪并罚。

出售假币被查获部分的处理。在出售假币时被抓获的，除现场查获的假币

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犯罪数额外，现场之外在行为人住所或者其他藏匿地查获的假币，亦应认定为出售假币的犯罪数额。但有证据证实后者是行为人有实施其他假币犯罪的除外。

制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台币行为的处理。对于伪造台币的，应当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出售伪造的台币的，应当以出售假币罪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6号，2000年9月14日施行）（摘录）

第一条 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三万元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足三千张（枚）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的总面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

行为人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与他人事前通谋，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五条 明知是假币而持有、使用，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总面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总面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七条 本解释所称“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

货币面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其他币种以案发时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2010年5月7日施行）（摘录）

第十九条 [伪造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一）伪造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
- （二）制造货币版样或者为他人伪造货币提供版样的；
- （三）其他伪造货币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规定中的“货币”是指流通的以下货币：

- （一）人民币（含普通纪念币、贵金属纪念币）、港元、澳门元、新台币；
- （二）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定货币。

贵金属纪念币的面额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的初始发售价格为准。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关于制造、销售用于伪造货币版样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公经〔2003〕660号，2003年6月19日）（摘录）

广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你总队《关于买卖假币胶片行为定性问题的请示》〔广公（经）字〔2003〕439号〕收悉。经研究并征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6号）以及《全国法院关于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有关规定，对制造、销售用于伪造货币版样的行为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2003年7月1日施行）（摘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外币是指在我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可收兑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货币。

伪造的货币是指仿照真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采用各种手段制作的假币。

变造的货币是指在真币的基础上，利用挖补、揭层、涂改、拼凑、移位、重印等多种方法制作，改变真币原形态的假币。

本办法所称办理货币存取款和外币兑换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是指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邮政储蓄的业务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鉴定机构，是指具有货币真伪鉴定技术与条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商业银行业务机构。

第七条 金融机构在收缴假币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提供有关线索：

- （一）一次性发现假人民币20张（枚）（含20张、枚）以上、假外币10张（含10张、枚）以上的；
- （二）属于利用新的造假手段制造假币的；
- （三）有制造贩卖假币线索的；
- （四）持有人不配合金融机构收缴行为的。

【案例】

万某等伪造货币、持有假币案^①

• 案件事实 •

2000年7月，万某向赵某提出印制假美元。二人预谋后，由万某出资先

^① 参见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1）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

后购买了一台小型名片印刷机、一架制版照相机和一台晒版机及纸张、油墨等印刷设备和原材料，赵某提供一台激光照排机、一台电脑和一台扫描仪。2000年春节过后，二人利用上述设备，开始在万某租住的房屋内（位于驻马店市某家属院）印制假美元，由赵某具体负责制版、印刷，万某监督印刷质量，李某受万某雇佣帮助干零活。2000年10月，李某将453张假美元（经鉴定不是其与万某、赵某一起印制的假美元）藏匿于万某租住房屋的卫生间内（与印制假美元的现场系一套住宅）。

2001年3月19日，公安机关破获了上述案件，当场收缴了已印制的半成品假美元和李某藏匿于万某租住房屋的卫生间内的假美元，并抓获了万某、赵某、李某等三人。其中，万某等伪造的半成品假美元3286张（面额均为100元）计328600美元，折合人民币2651868元；李某藏匿于万某租住房屋卫生间内的453张假美元中，100元的450张，50元的3张，计45150美元，折合人民币364370元。

• 裁判要旨 •

伪造外币，并藏匿并非自己伪造的货币，构成伪造货币罪和持有假币罪。

• 裁判理由 •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万某伙同赵某、李某制造假美元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三被告人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七条之规定，均已构成伪造货币罪，且属数额特别巨大，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对于被告人李某藏匿于万某家中的453张假美元，虽然李某供述是其从广东陆丰购买并带回驻马店的，有购买、运输假币的嫌疑，但除李某一人的供述外，再没有其他证据与之印证。因此，认定李某购买、运输该宗假币的证据不足。在目前没有足够证据证实李某所持假币来源及目的的情况下，其行为构成持有假币罪，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李某持有假币属数额特别巨大，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被告人万某首先提出制造假美元的犯意，并伙同赵某进行预谋，后二人又分别出资购买设备和原材料，万某提供场所，赵某提供技术共同制造假美元，二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且二人作用无明显区别。被告人李某受万某雇佣，为万某、赵某制假币端水、打扫废纸等，在共同犯罪中明显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三被告人在伪造货币过程中，由于被公安机关及时查获，所制造的假美元还属半成品，尚不能投入流通领域冒充真币使用，符合犯罪未遂的一般特征和构成要件，属伪造货币未遂。

综上所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万某、赵某、李某犯伪造货币罪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指控李某犯购买、运输假币罪的罪名不当,不予支持。被告人万某、李某及他们的辩护人辩称二被告人没有参与印假币的证据不足,其辩解、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被告人赵某辩解其印制的假美元是殡葬用品,明显与其投资的设备、制作工艺和已印刷出图案的实际效果不相符,其辩解不能成立。其辩护人辩称赵某属从犯的理由亦不充分,不予采纳。

因此,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七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万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二、赵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李某犯伪造货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5万元;犯持有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10万元(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学理分析及适用指引】

• 学理分析 •

伪造货币罪,是指仿造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防伪技术等特征,采用机制、手工等方法,非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本罪的构成如下:

1. 本罪的客体。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金融管理制度以及货币的公信力。犯罪对象为货币。“货币”,是指可以在国内市场流通或者兑换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

2. 本罪的客观方面。客观方面表现为仿造人民币或者外币的图案、形状、色彩、防伪技术等特征,盗用或者以非货币所用纸张、油墨等材料,采用机制、手工等各种制造方法,非法制造假货币的行为。行为人不论采用何种方法,伪造上述任何一种或者几种货币,冒充真币,即属本罪行为。

3. 本罪的主体。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均可构成本罪的主体。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

• 适用指引 •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本罪应注意：

1.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本罪为行为犯。一般说来，行为人只要出于故意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就可构成本罪，但这并不是说一定就构成犯罪，这是因为任何违法行为包括伪造货币的行为只有达到一定危害程度时才能构成犯罪。其具体标准可依据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19条的规定。

2. 关于本罪的一罪与数罪的认定。行为人实施伪造货币犯罪行为后，通常还会继续实施其他相关行为，从而触犯其他罪名，如行为人出售或运输其伪造的货币、行为人使用其伪造的货币骗购财物、行为人走私其伪造的货币等，其行为分别又触犯了出售或运输伪造的货币罪、诈骗罪、走私伪造的货币罪。对此应定一罪还是定数罪然后实行数罪并罚呢？根据《刑法》第171条第3款之规定，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出售、运输的货币，此处应是指为伪造者自己所伪造的，即出售或运输所指向的假币与伪造的假币乃是同一宗假币。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伪造行为与出售或运输行为才存在着吸收与被吸收的关系。此时出售或运输行为乃属于伪造行为的继续，是伪造行为的一种后继行为，这种后继行为是前行为即伪造货币的行为发展的自然结果。因为伪造者要达到其目的，一般要伴随着运输或出售的过程，因此，对这种后继行为，应被主行为即伪造货币的行为所吸收，不再有其独立的意义，定罪只按伪造货币罪进行，在量刑上则作为两个从重情节予以考虑。如果伪造货币或者运输或者出售的不是自己伪造的那宗货币，此时，运输、出售假币的行为与伪造货币的行为没有必然的联系，从而不存在吸收与被吸收关系，对此，应当分别定罪，再实行并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与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法律规定】

• 法律条文 •

《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 相关规定 •

《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26号，2000年9月14日施行）（摘录）

第二条 行为人购买假币后使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以购买假币罪定罪，从重处罚。

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构成犯罪，同时有使用假币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第三条 出售、购买假币或者明知是假币而运输，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属于“数额较大”；总面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属于“数额巨大”；总面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数额特别巨大”，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四条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假币换取货币，总面额在四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或者币量在四百张（枚）以上不足五千张（枚）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总面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五千张（枚）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总面额不满人民币四千元或者币量不足四百张（枚）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较轻情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